

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4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11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9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9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——張董事長正鏞、吳獨立董事金順、張獨立董事家琦、陳獨立董事慶堃、張董事榮發(委託出席)、謝董事志堅、林董事榮華、張董事國煒(委託出席)、張董事國華(委託出席)，計 9 人

列席：柯監察人麗卿、古賴監察人美雪、李總經理孟傑、吳財務執行長光輝、稽核室吳副協理玉琪

主席：張董事長正鏞

紀錄：黃冠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104 年 1-6 月業務狀況報告(附件)。

三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(一) 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(二) 104 年 1-6 月預決算損益表(附件)。

四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。

五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，本公司擬向 5 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。經評估其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，故擬與其辦理續約及簽訂新約，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- 二、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(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授信相關文件、辦理存款/定存單質權設定)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

主席：張正鏞

紀錄：黃冠瑋